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

- 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- 98.6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補充要點
- 100.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1.1.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1.6.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2.1.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2.6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12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13 年 1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前言

學生宿舍一棟，區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區，A、B、C 區已於 97 年暑假全面改建為四人房，D、E 區維持六人房，有關宿舍管理，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，依住校申請、宿舍規則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、自治幹部服務規定、輔導考查及附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之。

二、宿舍業務職掌表（略）

三、住校申請

（一）本校學生：凡家居外縣市，通學不便者，得申請住校，其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住校以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為優先，依下列學制順序分配：
 - （1）五專生：設籍於臺中縣市合併前之臺中縣及外縣市者可申請住宿。
 - （2）四技生：床位不足時以抽籤為主。
 - （3）二技生：若以上兩種學制分配完畢仍有多餘床位再供二技生抽籤。
2. 低(中低)收入戶，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住宿年度有效證明者，可優先分配住宿。
3. 國家功勳遺族子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境外生（含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），可優先分配住宿，舊生應加點 8 點得有下列學期續住資格。
4.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學生宿舍工讀生，可優先分配住宿。
5. 領有身障手冊者，可成立專案申請住宿。
6. 申請人數過多時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以低年級優先。同為低年級者，以抽籤為主。
7. 床位分配後，若有自願放棄床位者，將另行公告候補床位申請。
8. 上項優先分配住宿資格者，於住宿期間屢犯住宿管理規定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生宿舍組有權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。

（二）凡患有影響宿舍衛生之傳染疾病或不適團體生活之精神方面疾病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
- (三)本校學生得視需要，不以學生生理性別為申請條件，有需求者應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
- (四)本校學生因特殊狀況，有住宿需求者一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
- (五)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於開學前連同註冊單辦理繳納住宿費。
- (六)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典禮後、學期結束前辦理離舍手續，遇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。
- (七)寒暑假均開放各學制住宿生及本校社團、球隊集訓住宿之申請，住宿費另計。

四、退宿申請

- (一)開學後已進住或未進住但已繳費，於一週內辦妥離宿手續者，住宿費可全額退費。離宿手續流程：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拿離宿申請單→家長簽章同意後→請導師簽章→中區隊長寢室檢查無誤簽章→交回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並繳回識別證及鑰匙→搬出宿舍。
- (二)學期中非因休退學自願辦理離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三)勒令退宿者，須於通知發送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，且不予退費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(四)因故休退學辦理退宿：
 - 1.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退住宿費二分之一。
 - 2.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因休退學申請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。
- (五)因故於期中申請住宿：
 - 1.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 - 2.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需繳交半額住宿費。
 - 3. 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。

五、宿舍規則

- (一)學生進住先向各樓幹部報到，依分配樓層寢室床位進住。
- (二)學生寢室床位經排定，非經輔導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(三)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所核發之財產清冊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，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，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舍。
- (四)住宿生如有外宿需求應依學生宿舍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五)為維護宿舍安全，宿舍輔導人員遇有修繕及緊急狀況需要時，於獲得學生宿舍組組長以上人員同意後得基於職責進入寢室，並不得自行裝鎖或門門，以逃避輔導人員安全檢查。
- (六)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、違禁物品，定義如下：
 - 1. 依國家法令所禁止個人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或持有之物品。
 - 2. 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。
 - 3. 其他具危險性、攻擊性、影響住宿生健康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。
- (七)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及留宿。

- (八)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、寧靜，不得叫罵，及妨害他人自習、睡眠。
寢室門口、走廊等室內之公共區域均不得堆放垃圾及私人物品。
- (九)宿舍內禁止烹煮、抽菸、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喝酒、賭博等行為，住
宿生持有相關物品視同行為論，得予以處分。
- (十)宿舍公物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各項公物設備等未
經報告許可，均不得搬移。
- (十一)住宿生須接受輔導人員指導、凡有關宿舍事項，須先向輔導人員反
映，以便處理或轉達。
- (十二)宿舍自治幹部，由學校遴(選)派表現優異住校生擔任，協助學生住
宿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- (十三)住校生每日 23:00 晚點名，大門即行關閉，逾 23:00 歸舍為遲歸。
- (十四)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；未於此列之電器均視為違禁物品，住宿
生使用或持有違禁物品，得予以處分。
1. 電腦主機、螢幕、音箱、列表機、UPS。
 2. 檯燈、吹風機(1400W 以下)、電棒、電扇(14 吋以下)。
 3. 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電等充電設備。
- (十五)違反規定處分要項：住校生觸犯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環境維
護或行政處分。
1. 遲歸：第一次環境維護三次，第二次起申誠，得連續處分。
 2. 不假外宿：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起申誠，得連續處分。
 3. 喧嘩吵鬧或妨礙他人自修及睡眠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且多次口頭
警告尚未改善，第一次扣三點，第二次申誠乙次並管制下學期住
宿，且通知家長。【於住宿期間累計計算】
 4. 其他相當於以上情事者。
- (十六)住校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退宿。
1. 冒用識別證、學生證及借他人使用者，或在宿舍烹煮、抽菸者，一律
勒令退宿。
 2. 冒名頂替及包庇不假外宿者，申誠乙次並管制住宿。
 3. 未經核准自行更變寢室或床位者。
 4. 期中期末大掃除或環境維護時，無故不參加者。
 5. 防火防災演練無故未到且未依規定請假者或未於期限完成演練者。
 6. 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(實物暫存於輔導人員處，學期結束領回)。
 7. 擅自安裝燈具(插電式桌燈不在此限)、電線者。
 8. 影響他人居住品質經室友反映，且幹部多次勸導，經輔導人員告誡
而不改者。
 9. 私裝門鎖，規避輔導及安全檢查者。
 10.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。
 11. 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物品或動物進入宿舍者。
 12. 有濫用藥物、嚼檳榔、喝酒、賭博行為者。
 13.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 14. 偷竊他人財物者。

15. 染有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。

16. 不接受輔導人員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

17. 有觸犯校規之行為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六、有關宿舍業務办理流程

(一) 宿舍財產損壞申請修繕：由住宿生本人於學校網站上之宿舍系統自行線上報修，有危安顧慮及緊急需求者立即提出申請。

(二) 急病送醫：通知輔導員或值班教官，再由中隊長、區隊長或寢室室友陪同就醫。

(三) 寢室鑰匙遺失：繳費給中區隊長協助補打鑰匙。

(四) 寢室內各項設備由室友共同確認後，由一位室友上網填報，一旦送出，則不得更動，若財產損壞係人為因素由寢室同學照價共同負擔賠償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補充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辦法補充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補充原生活輔導辦法之不足，以利於激勵學生表現愛護群體之優良行為，並維護宿舍床位排序作業公平性特訂之。

參、要點內容：

一、增訂學生宿舍加、扣點條款如下：

獎勵部份

(一)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5 點：檢舉重大不當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3 點：

1. 自願參加學生宿舍組辦理非強制性活動者。
2. 遇緊急狀況或同學急診，陪同就醫者（以 2 位為限）。
3. 主動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者。
4. 宿舍工讀或幹部全學期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凡有下列表現者加 2 點：認真協助宿舍環境整潔維護者。

(四)其他合於獎勵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

扣點部份

(一)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5 點：

1. 攜帶違禁品(菸、酒、電器、麻將等)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2. 非緊急狀況，而任意觸動警報蜂鳴器者。
3.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。

(二)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3 點：

1. 未確實刷用學生證進出宿舍者。
2. 宿舍規定應參加之活動而無故未到者。(含學生幹部)
3. 於宿舍製造噪音，影響他人，經幹部口頭警告而未能改善者(一日內得連續處分)。
4. 任意於公共區域或飲水機上傾倒食物殘渣者。

(三)凡有下列表現者扣 2 點：

1. 未能配合宿舍環境清潔維護者(含個人寢室髒亂者)。
2. 於公共區域浸泡衣物逾半日仍未處理者。
3. 晚點名時未於座位上接受點名者。
4. 夜間(12 時過後)使用吹風機，妨礙他人睡眠者。

(四)其他合於懲罰事項，由師長審核認定。

二、加、扣點得相互抵銷。

三、點數之累計以一學年為循環，一年結束點數即歸零。

四、當學期懲罰累計滿 15 點者，著即勒令退宿。

五、滿 20 點者，於新學年列入優先候補排序(指現住之住宿生)。

六、加、扣點由宿舍幹部依事實填表，送請學生宿舍組組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七、點數累計由宿舍幹部每月統計後公布。

八、扣點達 10 點時，應由宿舍老師(或教官)約談當事人告誡並通知家長後，記錄存證。

- 肆、基於學生獎懲合理合宜之精神，為避免雙重處分之議，凡遭記加、扣點者，即不另予記功或記過等行政處理。
- 伍、凡嚴重影響宿舍及學生安全或違規不斷、屢勸不改者，經幹部舉報，由宿舍老師（或教官）審定。若屬事實則得提升懲處程度，不受本補充要點之約束；反之，若有重大優良事蹟時亦同。
- 陸、其他未盡事宜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柒、本要點(含補充要點)送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立即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